

关于上海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、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谭璇、李萌；联系电话：18321085977、1352423129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庆阳路 79 号小白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7 日